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及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強烈建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續會前(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現場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欲出席、參加網絡直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需提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1座3樓302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1座

3樓3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80,0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40,0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主板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趙少玲女士（「趙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曹先生及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管理層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委任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的曹先生及趙女士，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陣，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由於本公司已收到建議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閣下之意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模式的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能選擇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允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大會現場直播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為此，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以聯絡本公司，作預先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意向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上述資料，以及

- a. 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9.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二零二四年三月	3.200	2.650
二零二四年四月	2.650	1.52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300	2.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380	2.3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800	2.38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650	2.4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700	2.4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800	2.4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900	2.4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900	2.900
<b>二零二五年</b>		
二零二五年一月	3.000	2.4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940	2.1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3.300	2.600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0	3.30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

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於主板上市之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新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打算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而峻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其為謝先生及何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峻峰所持有

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峻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75%增至約83.33%。按上述持股權的增幅，董事知悉部分或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峻峰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少於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購回）。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隨後晉升為資深會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曾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並應在期限屆滿時以及此後每隔三年自動重續及延長，直到合約被終止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曹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68,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曹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趙少玲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趙女士於太古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工作，首先任職社區關係主任，其後晉升為高級社區關係主任，負責社區關係服務，包括為居民舉辦活動及為社區提供慈善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於LCP Solicitors & Notaries工作，首先任職見習律師，現任助理律師，專責處理產權轉讓交易、商業交易及合約、遺囑認證及家庭、民事及刑事訴訟。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婚姻監禮人。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3年之服務合約，並應在期限屆滿時以及此後每隔三年自動重續及延長，直到合約被終止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趙女士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女士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茲通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趙少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模式的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能選擇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允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大會現場直播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為此，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以下個人資料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以聯絡本公司，作預先登記：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自然人)／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在確認股東身份及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意向後，向預先登記的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提供予並非為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 iii.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須提供(ii)項所列資料，以及
  - a. 聯絡並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 iv. 股東可事先電郵至info@maxicity.com.hk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會回答問題。
- v.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v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強烈建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viii.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ix.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x.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xi.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i.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xi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 xv.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自動延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598 282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或本通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登載。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